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

目 录

重要提示.....	3
第一部分 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6
一、基金名称.....	6
二、基金运作方式.....	6
三、基金类型.....	6
四、基金份额面值.....	6
五、募集规模.....	6
六、募集对象.....	6
七、销售机构.....	6
八、募集时间安排.....	7
九、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7
第二部分 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0
第三部分 个人投资者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11
一、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认购.....	11
二、个人投资者在华夏银行办理开户与认购.....	13
三、个人投资者在其他代销银行办理开户与认购.....	14
四、个人投资者在证券公司办理开户与认购.....	14
第四部分 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5
一、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	15
二、机构投资者在华夏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	18
三、机构投资者在其他代销银行办理开户与认购.....	19
四、机构投资者在证券公司办理开户与认购.....	19
第五部分 清算与交割.....	21
第六部分 基金的验资与备案.....	22
第七部分 本基金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23
一、基金管理人.....	23
二、基金托管人.....	23

三、销售机构.....	23
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35
五、律师事务所.....	35
六、会计师事务所.....	36

重要提示

1、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477 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通过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渠道、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及其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适当延长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4、本基金最高募集规模为 40 亿份，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不得超过募集目标上限，若募集期投资者的认购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采取末日比例配售的方式对募集规模进行控制。

5、本基金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6、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开立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已经开立过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直接认购本基金而无须另行开立基金账户。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各代销机构销售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7、投资者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立交易账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本基金管

理人和代销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的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则需要在该代销网点办理“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8、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同时可以办理本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手续。

9、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费在认购时收取并由投资者承担，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10、本基金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每次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11、本基金管理人对个人投资者经本公司直销柜台账户（包括临柜、网上柜台、自助电话等途径）提交申请，并通过汇款、转账或临柜刷卡缴款至本公司直销银行专户的方式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给予优惠。具体认购费率优惠安排为：通过直销临柜认购的基金金额每笔达到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的，或者通过网上柜台、自助电话认购的基金金额每笔达到 1000 元以上（含 1000 元）的，给予零认购费的优惠。网上柜台方式仅指提交认购委托，而非网上交易（即提交认购委托并同步扣款），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选择银行卡扣款的按原费率执行，不享受零认购费优惠。

12、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 2 天起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或查询认购成交确认信息。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15 年 4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的《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和华夏银行网站（www.hxb.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的相关事宜。

15、各代销机构代销本基金的营业网点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详见各代销机构相关的业务公告。

16、在募集期内，本基金有可能新增代销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7、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8、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本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本基金以 1 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 1 元初始面值的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第一部分 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01）

二、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五、募集规模

本基金最低募集规模为 2 亿份，募集金额下限为 2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最高募集规模为 40 亿份，募集金额上限为 4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 11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姜国芳

电话：86-21-23261188

传真：86-21-23261199

联系人：申浩波、陈继红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 86-21-962299

网址：www.swsmu.com

电子邮件：service@swsmu.com

2、其他销售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本份额发售公告“七（三）2、其他销售机构”。

八、募集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适当延长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本基金最高募集规模为 40 亿份，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不得超过募集目标上限，若募集期投资者的认购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采取末日比例配售的方式对募集规模进行控制。

九、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2、认购费率

（1）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认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2）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元）	特定认购费率	认购费率
---------	--------	------

10 万以下	0.18%	0.60%
10 万（含）—50 万	0.12%	0.40%
50 万（含）—100 万	0.06%	0.20%
100 万（含）以上	150 元/笔	500 元/笔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费率优惠：

本基金管理人对个人投资者经本公司直销柜台账户（包括临柜、网上柜台、自助电话等途径）提交申请，并通过汇款、转账或临柜刷卡缴款至本公司直销银行专户的方式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给予优惠。具体认购费率优惠安排为：通过直销临柜认购的基金金额每笔达到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的，或者通过网上柜台、自助电话认购的基金金额每笔达到 1000 元以上（含 1000 元）的，给予“零认购费”的优惠。

本公司指定直销银行专户包括：

1) 户名：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专户

账号：100120292902573655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102290020294

交换号：022029

2) 户名：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22890588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淮中支行

大额支付号：308290003378

交换号：096657

网上柜台方式仅指提交认购委托，而非网上交易（即提交认购委托并同步扣款），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选择银行卡扣款的按原费率执行，不享受零认购费优惠。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投资人在认购基金时缴纳认购费。登记机构根据单次认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认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净认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举例说明：

假设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认购本基金，认购金额 10,000 元，认购费率为 0.60%，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 35.5 元且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60%）=9,940.36 元

认购费用=10,000-9,940.36=59.64 元

认购份额=（9,940.36+35.5）/1.00=9,975.86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 35.5 元，在基金发售结束后，其所获得的基金份额为 9,975.86 份。

第二部分 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在本基金发售期内，本公司通过直销渠道和各代销机构代销网点面向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发售本基金。本公司直销渠道包括上海直销中心、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以及直销网上交易平台。

二、本基金的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

三、投资者在发售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每次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

四、本基金设定了募集规模上限，为了保证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总募集规模不突破该上限，并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本基金限额发售方式如下：

1、有效认购申请的确认方式

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认购申请总金额（不包括利息）不超过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则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总金额（不包括利息）超过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则募集期末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均全部予以确认，对募集期末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认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

2、末日（T 日）认购申请部分确认的计算方法如下：

$$T \text{ 日部分确认的比例} = (\text{募集规模上限} - \text{募集首日起至 } T-1 \text{ 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T \text{ 日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
（公式中的金额均不包括利息）

$$\text{投资者 } T \text{ 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 = \text{投资者 } T \text{ 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times T \text{ 日部分确认的比例}$$

当发生末日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按照认购申请金额所对应的费率和认购确认金额计算，且认购确认金额不受募集最低限额的限制。认购确认金额采用截尾法，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最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以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若投资者在认购期间多次认购本基金，其认购结果将按每笔有效认购申请分别予以确认。

第三部分 个人投资者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通过直销网点、电子直销渠道及各代销机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认购。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向投资者分配基金账号。个人投资者可从递交开户申请后的第2个工作日起到开户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一、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认购

（一）开户及认购时间

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办理时间为9:00-17:00（周末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二）开户及认购程序

投资者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开户与认购手续，须携带下列资料：

- 1、本人现时有效的法定身份证件（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 2、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和《基金认/申购和赎回业务申请表》；
- 3、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如银行借记卡、储蓄卡等；
- 4、加盖预留印鉴（私章）的《印鉴卡》一式2份；
- 5、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加盖银行受理章的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投资者在开户及认购前应接受销售适用性风险测试。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须将足额的认购资金，自与投资者同一身份的银行账户，汇入本公司下述指定的直销中心专户，并在所填写票据的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姓名及认购的基金名称”。本公司直销中心账户如下：

1、户名：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专户

账号：100120292902573655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102290020294

交换号：022029

2、户名：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22890588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淮中支行

大额支付号：308290003378

交换号：096657

投资者若因未向上述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造成其认购不成功的，本公司及“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电话直销

1、电话直销开户必须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办理，手续及资料同柜台直销，并签订电话委托协议。

2、拨打 021 962299 或 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根据语音提示进行认购操作。

（四）网上直销

1、开户

拟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须事先成为指定银行网上银行签约用户。持有指定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同时为指定银行网上银行的签约客户可以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www.swsmu.com 上直接开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投资者在开户及认购前应接受销售适用性风险测试。

2、认购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提出本基金认购申请，详见本公司网站相关公告。

3、风险提示

（1）为确保网络传输的安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对网络资料的传输采用数据加密处理，但本公司无法保证网上信息传输绝对安全、毫无错误或指定网址不被恶意攻击或不存在因电子病毒所导致的故障等等。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须自行承担因网上交易可能导致的任何风险及损失。

(2) 本公司有权保留投资者网上交易的相关电子数据以作为投资者交易的证明。

(3) 任何通过密码验证后提交的申请都将视为投资者自身行为或投资者合法授权的行为，该等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由该投资者承担。

(五) 注意事项

1、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将面向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0 元人民币的个人投资者发售。

2、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的指定账户，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无效。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3、在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1)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3)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个人投资者在华夏银行办理开户与认购

本程序说明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及相关事宜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一) 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个人投资者可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9:30-15:00（周末和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到华夏银行各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

(二) 开户和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 1、客户已开立或持有华夏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 2、客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2) 本人的华夏卡

客户如未开立基金账户，华夏银行将在客户办理认购业务时自动为客户提交开户申请。

华夏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开户与认购，具体情况可详询网点工作人员或 95577。

（三）注意事项

- 1、请个人客户本人到华夏银行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 2、个人客户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前，需先通过柜台、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办理基金签约手续，已经签约基金业务的客户无需再次办理。

三、个人投资者在其他代销银行办理开户与认购

个人投资者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为准。

四、个人投资者在证券公司办理开户与认购

（一）开户及认购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期间为证券交易日的 9:30-15:00（周末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二）开户及认购程序

1、投资者需须携带本人有效证件原件到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投资者须携带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件、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本人资金账户卡；如有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还须提供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填妥的开户申请表等。

3、投资者在开户的同时可办理本基金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三）注意事项：

- 1、具体程序应以各代销证券公司的规定或公告为准。
- 2、个人投资者须本人亲自到营业部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第四部分 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通过直销网点及各代销机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与认购。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向其分配基金账户。机构投资者可从递交开户申请后的第 2 个工作日起到开户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一、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

（一）开户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办理时间为 9:00-17:00（周末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机构投资者（不包括合格境外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材料：

1）已填写好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

2）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的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则须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如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报表》；

4）加盖预留印鉴（公章、私章各一枚）的《印鉴卡》一式 2 份；

5）前来办理开户申请的机构经办人的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两面，加盖公章）；

6）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两面，加盖公章）。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在直销中心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下列材料：

1）如果通过合格境外投资者的托管银行办理有关业务，该托管银行须提供

在中国境内的营业执照或者营业许可证，以及托管协议复印件，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进行公证或者律师见证；

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的复印件以及相关投资额度的审批证明，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并进行公证或者律师见证；

3) 经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4) 前来办理开户申请的经办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两面，加盖公章）；

5) 预留印鉴卡一式 2 份；

6) 已填写好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印鉴；

7) 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说明事项

1) 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须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在本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

2) 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预留印鉴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预留印鉴卡上的印鉴必须与指定文件中的指定印鉴一致。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投资者在开户及认购前应接受销售适用性风险测试。

（二）认购

1、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 已填写好的《基金认/申购和赎回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 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的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两面，加盖公章）；

4) 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2、缴款

1)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足额认购资金从指定银行账户以“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划入本公司开立的基金直销中心专户。本公司直销中心不接受机构投资者的现金认购。

2) 机构投资者必须将认购资金划入本公司开立的基金直销中心专户，具体

账户信息如下：

1、户名：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专户

账号：100120292902573655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102290020294

交换号：022029

2、户名：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22890588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淮中支行

大额支付号：308290003378

交换号：096657

投资者若因未足额划付认购资金，造成其认购不成功的，本公司及“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若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的指定账户，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无效。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在认购申请表约定的有效期内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 7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资金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4、其他：

（1）请有意在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提早向本直销中心

索取开户和认购须填写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基金认/申购和赎回业务申请表》、《印鉴卡》。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下载以上业务单据或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传真索取，但必须在办理申请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为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全套原样文件格式。以上直销单据的填写样单也可以从本公司网站下载或向本公司直销中心索取。

（2）机构投资者办理申请时须向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供的复印件和下载的单据都统一使用标准的 A4 纸。

（3）本公司直销中心与代销机构网点的申请书格式不同，请勿混用。

（4）本基金管理人拟在近期内对本次基金发售进行相关的推介活动，请有意在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与直销中心取得联系。

二、机构投资者在华夏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

本程序说明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及相关事宜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一）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机构投资者可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9:30-15:00（周末和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到华夏银行各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

（二）开户和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客户已开立或持有华夏银行的单位活期存款账户；

2、由机构经办人到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并提交以下材料：

（1）单位活期存款账户；

（2）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机构经办人如果不是基金签约时留存的授权经办人，则需要提供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及委托书上指定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加盖单位预留印鉴的《基金代理销售业务申请表》。

客户如未开立基金账户，华夏银行将在客户办理认购业务时自动为客户提交开户申请。

华夏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详询网点工作人员或 95577。

（三）注意事项

- 1、机构客户请到开户银行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手续；
- 2、机构客户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业务前需先在柜台办理基金签约手续，已经签约基金业务的客户无需再次办理。

三、机构投资者在其他代销银行办理开户与认购

机构投资者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在证券公司办理开户与认购

以下开户及认购程序原则上均适用机构投资者在各代销证券公司认购本基金。但具体程序应以各代销证券公司的规定或公告为准。

（一）开户及认购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期间为证券交易日的 9:30-15:00（周末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二）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在证券公司的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如果没有，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同时办理基金账户开户。

（1）机构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经办人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3）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书》（两联，含授权委托开户事项）；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5）填写开户合同书。

2、如果已有资金账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1）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需同

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及法人代表身份份原件及复印件；

（4）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5）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6）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7）如有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还须提供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须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三）注意事项：

1、具体程序应以各代销证券公司的规定或公告为准，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证券公司的说明为准。

2、投资者可以到柜台凭有效证件打印确认单据，也可以在 T+2 日通过电话等方式查询基金公司的确认信息。

投资者还可通过当面委托、自助划卡、分析自助、电话委托、网上委托、远程终端、短信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第五部分 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收入折算成基金认购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或未获得确认的认购资金将于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

三、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第六部分 基金的验资与备案

一、基金备案和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期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2、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形成的利息折成基金份额，归基金投资者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第七部分 本基金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姜国芳

电话： 86 21 23261188

传真： 86 21 23261199

联系人：牛锐

客户服务电话： 86 21 962299 或 400 880 8588

网址： www.swsmu.com

电子邮件： service@swsmu.com

二、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电话： 86 10 85238982

传真： 86 10 85238680

联系人：徐昊光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 www.hxb.com.cn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 11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姜国芳

电话：86-21-23261188

传真：86-21-23261199

联系人：申浩波、陈继红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 86-21-962299

网址：www.swsmu.com

电子邮件：service@swsmu.com

2、其他销售机构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在全国 144 个城市的 2700 余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9，或访问交通银行网址 www.bankcomm.com，进行相关查询。

（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 76 个中心城市设立了 34 家一级分行、30 家二级分行和 12 家异地支行，营业网点近 520 家，为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华夏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77，或访问华夏银行网址 www.hxb.com.cn，进行相关查询。

（3）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将在上海地区内 300 余个网点、浙江省嘉善县 2 个网点、江苏省昆山县 1 个网点、湖南省湘潭县 3 个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在本基金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 962999 银行客户服务电话，或拨打各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网站 www.srcb.com，进行相关查询。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29 个省、市、自治区 26 家分公司的 193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和认购业务：北京、通州、怀柔、天津、石家庄、太原、晋城、呼和浩特、济源、赤峰、沈阳、大连、长春、吉林、四平、桦甸、舒兰、哈尔滨、齐齐哈尔、赤峰、深圳、平湖、广州、汕头、顺德、东莞、海口、琼海、儋州、福州、闽清、永泰、厦门、泉州、漳州、南宁、南昌、九江、庐山、浔阳、鹰潭、余江、贵溪市、宜春、萍乡、高安、抚州、赣州、南丰、上海、南京、无锡、溧水、常州、徐州、邳州、杭州、宁波、余姚、绍兴、衢州、台州、金华、天台、仙居、合肥、济南、临沂、青岛、郑州、荥阳、武汉、荆州、襄樊、宜昌、长沙、常德、桃源、衡阳、衡阳县、株洲、株洲县、成都、金堂、泸州、纳溪、贵阳、清镇、昆明、丽江、个旧、芒市、文山、重庆、雅安、石柱、华岩、奉节、巫山、西安、兰州、敦煌市、嘉峪关、酒泉、张掖、乌鲁木齐、银川、离石、中山、潍坊、唐山、桂林、济宁。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888866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30 个省、市的 192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广州、成都、西安、武汉、杭州、沈阳、福州、南京、长沙、石家庄、哈尔滨、昆明、长春、乌鲁木齐、太原、南宁、合肥、海口、银川、济南、南昌、郑州、兰州、深圳、宁波、苏州、厦门、大连、青岛、淄博、泰州、连云港、常州、锦州、福清、鞍山、潮州、佛山、顺德、揭阳、郴州、衡阳、张家界、株州、十堰、襄樊、黄石、荆州、宜昌、郧县、简阳、赣州、吉安、上饶、兴化、广元、泸州、安康等。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0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www.csc108.com，进行相关查询。

（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的 31 个主要城市的 81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南京、杭州、无锡、武汉、广州、哈尔滨、沈阳、成都、扬州、东莞、珠海、昆明、南宁、佛山、长沙、合肥、福州、深圳、桂林、天津、苏州、西安、柳州、济南、重庆、青岛、郑州、温州、南昌。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95565、400888811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以中信证券设在以下城市的 59 家已经运营的证券营业部办理基金相关业务：北京、长沙、常州、成都、大连、广东、广州、海门、南京、启东、如皋、上海、深圳、石家庄、苏州、太原、天津、武汉、西安、徐州、中山、合肥、惠州、沈阳、唐山、襄樊、无锡、镇江、番禺、芜湖等。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在中国银河证券以下 81 个城市的 229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所有投资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天津、石家庄、秦皇岛、廊坊、邢台、太原、晋中、临汾、呼和浩特、包头、沈阳、大连、长春、哈尔滨、大庆、上海、南京、扬州、苏州、镇江、杭州、嘉兴、绍兴、湖州、金华、台州、温州、衢州、丽水、宁波、合肥、马鞍山、芜湖、黄山、蚌埠、福州、漳州、厦门、南昌、赣州、烟台、济南、淄博、潍坊、青岛、郑州、武汉、襄阳、宜昌、荆门、长沙、娄底、广州、佛山、汕头、湛江、中山、江门、惠州、深圳、珠海、东莞、揭阳、南宁、桂林、柳州、海口、三亚、重庆、成都、昆明、西安、渭南、兰州、白银、西宁、格尔木、乌鲁木齐、银川、贵阳。

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银河证券咨询电话：4008-888-8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在以下 55 个主要城市的 124 家营业部 57 个服务部共 181 个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深圳、武汉、沈阳、大连、上海、杭州、上虞、北京、长春、吉林、辽源、青岛、广州、汕头、济南、烟台、淄博、泰安、南京、蚌埠、淮安、合肥、南通、绍兴、宁波、苏州、无锡、常州、扬州、福州、海口、昆明、贵阳、遵义、新余、长沙、重庆、成都、威海、天津、郑州、石家庄、太原、西安、营口、鞍山、哈尔滨、大庆、乌鲁木齐、常熟、芜湖、金昌、兰州、南宁、青岛、咸阳。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海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021-96250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海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www.htsec.com，进行相关查询。

（10）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申万宏源证券在以下 21 个省、4 个直辖市、4 个自治区的 90 个城市 166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上海、宁波、杭州、温州、嘉兴、衢州、桐乡、金华、嘉善、瑞安、永嘉、湖州、义乌、合肥、南京、无锡、靖江、扬州、南通、苏州、镇江、泰兴、淮安、句容、芜湖、黄山、成都、眉山、崇州、温江、泸州、广汉、长沙、湘潭、武汉、浠水、襄樊、宜昌、宣城、株洲、黄石、南昌、九江、上饶、深圳、广州、珠海、佛山、茂名、福州、厦门、泉州、南宁、海口、贵港、莆田、北京、天津、济南、青岛、莱西、沈阳、大连、长春、哈尔滨、本溪、吉林、松原、西安、重庆、贵阳、石家庄、郑州、太原、银川、呼和浩特、乌鲁木齐、昆明、雅安。

投资者可以拨打申万宏源证券客服电话 95523 或 400889552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1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在以下 77 个城市 109 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天津、保定、太原、沈阳、大连、哈尔滨、齐齐哈尔、大庆、上海、南

京、泰州、无锡、杭州、慈溪、台州、合肥、宿州、南昌、福州、厦门、泉州、济南、青岛、胶州、郑州、新乡、南阳、武汉、襄阳、枣阳、谷城、鄂州、孝感、黄冈、黄石、咸宁、赤壁、荆州、公安、松滋、宜昌、宜都、恩施、十堰、丹江口、随州、荆门、钟祥、京山、仙桃、天门、潜江、洪湖、枝江、麻城、当阳、阳新、石首、沙洋、兰州、昆明、长沙、广州、江门、佛山、惠州、东莞、深圳、南宁、重庆、成都、西安、银川、西宁、乌鲁木齐、库尔勒。

投资者可以拨打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579 或 4008-888-999，也可以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网站：www.95579.com。

（1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在以下 51 个城市 116 个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哈尔滨、大连、沈阳、长春、北京、天津、上海、重庆、青岛、苏州、南京、镇江、常熟、成都、绵阳、内江、宜宾、杭州、嘉兴、宁波、武汉、合肥、娄底、南昌、厦门、昆明、海口、广州、深圳、佛山、汕头、汕尾、潮州、梅州、韶关、茂名、河源、肇庆、东莞、揭阳、清远、四会、阳江、中山、江门、石家庄、济南、福州、西安、南宁、贵阳。

投资者可以拨打安信证券客服电话 400800100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安信证券网站 www.essence.com.cn。

（13）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 43 个城市的 57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杭州、富阳、临安、桐庐、嘉兴、海宁、嘉善、桐乡、平湖、海盐、湖州、长兴、金华、义乌、东阳、浦江、永康、绍兴、柯桥、诸暨、上虞、嵊州、台州、温岭、天台、余姚、温州、苍南、乐清、衢州、丽水、宁波、奉化、南昌、上饶、景德镇、宜春、赣州、福州、泉州、安溪、厦门和三明。

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咨询电话：9554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14）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 20 个城市 47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青岛、济南、淄博、烟台、滨州、临沂、济宁、潍坊、东营、聊城、德州、威海、日照、菏泽、枣庄、莱芜、泰安、郑州、南阳、洛阳。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信证券（山东）客户服务电话 9554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中信证券（山东）网站 www.zxwt.com.cn，进行相关查询。

（15）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25 个城市的 48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苏州、无锡、上海、北京、东莞、福州、沈阳、昆明、深圳、三亚、济南、重庆、大连、长沙、常州、泰州、杭州、南京、盐城、嘉善、仪征、海口、镇江、合肥、南宁。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60155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www.dwjq.com.cn，进行相关查询。

（16）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在以下 34 个主要城市的 82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北京、上海、天津、成都、杭州、海口、南京、常州、深圳、广州、湛江、茂名、蚌埠、沈阳、大连、盘锦、辽阳、本溪、丹东、阜新、葫芦岛、朝阳、营口、佛山、铁岭、锦州、太原、福州、郑州、青岛、义乌、石家庄、镇江、长沙。

在本基金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 400-800-8899 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 www.cindasc.com 公司网站，进行相关查询。

（1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54 个城市 117 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天津、哈尔滨、黑河、大庆、齐齐哈尔、长春、沈阳、大连、上海、深圳、福州、佛山、江门、武汉、长沙、东莞、惠州、海口、顺德、广州、南宁、湛江、重庆、成都、遵义、内江、乌鲁木齐、昆明、西安、南京、丹阳、太原、济南、烟台、青岛、西宁、宁波、杭州、金华、余姚、绍兴、郑州、苏州、南昌、海门、泉州、慈溪、珠海、常州、合肥、扬州、汕头、曲靖。

在募集期间，投资人可以拨打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25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 www.ebscn.com，进行相关查询。

（18）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广州证券在以下 22 个城市的 36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基金开户和开放式基金认购业务：广州、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武汉、杭州、佛山、惠州、东莞、珠海、江门、九江、清远、肇庆、南京、成都、西安、济南、郑州、厦门、温州等。投资者可以拨打广州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20-96130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www.gzs.com.cn。

（19）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28 个城市的 54 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无锡、宜兴、江阴、上海、杭州、南京、广州、北京、镇江、常州、南通、苏州、泰州、南昌、南宁、重庆、长沙、淮安、盐城、连云港、淄博、烟台、扬州、徐州、深圳、桂林、成都、大连。

投资者可以拨打国联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570，也可以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国联证券客户服务网站：www.glsc.com.cn。

（20）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在以下城市的 50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业务：深圳、上海、武汉、天津、南昌、上饶、吉安、景德镇、泉州、宜春、丰城、赣州、九江、萍乡、重庆、西安、南阳、北京、杭州、昆明、郑州、南昌、厦门、抚州、烟台、鞍山、柳州、兰州、柳州、南通、鹰潭、共青城、乐平、德兴、余干、长沙、青岛、周口、枣阳、洛阳、平顶山、南昌县、南康、万载、宁波、广州、成都、南昌高新、阎良。

在本基金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66-567，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avicsec.com/>，进行相关查询。

(2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西部证券在陕西、北京、上海、深圳、山东、江苏、河南、河北、广西、甘肃、宁夏共设有 71 家证券营业部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基金开户和开放式基金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西部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582，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www.westsecu.com。

(22)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 15 个城市的 23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基金开户和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鞍山、广州、深圳、中山、南通、上海、杭州、沈阳、武汉、海城、北京、张家港、呼和浩特、济南和肇庆。

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022-011，或访问中山证券官方网站 www.zszq.com，进行相关查询。

(23)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证券在以下城市的 9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业务：深圳、上海、武汉、北京、杭州、成都、舟山、福州。

在本基金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989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cnhbstock.com/>，进行相关查询。

(24)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39 个主要城市的 55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天津、石家庄、太原、沈阳、大连、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杭州、合肥、蚌埠、南昌、赣州、上饶、福州、济南、郑州、武汉、长沙、株洲、衡阳、娄底、常德、邵阳、岳阳、怀化、湘潭、广州、深圳、西安、成都、重庆、贵阳、昆明、乌鲁木齐、阿克苏、克拉玛依。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华融证券客户服务热线：400-898-9999 进行咨询；或访问华融证券官方网站 www.hrsec.com.cn 进行相关查询。

(25)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9 个城市的 12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基金开户和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武汉、大连、普兰店、南京、深圳、成都、资阳、江油、什邡。投资者可拨打天风证券客服热线：028-86712334，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天风证券网站：www.tfzq.com。

(26)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65-0999，或访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www.tpyzq.com，进行相关查询。

(27)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以登录盈利宝网站 8.jrj.com.cn 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或访问盈利宝网站 8.jrj.com.cn，进行相关查询。

(28)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以登录公司网站 licaike.hexun.com 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920-0022/ 021-20835588，或访问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旗下网站 licaike.hexun.com，进行相关查询。

(29)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以登录众禄基金网 www.zlfund.cn 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887，或访问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站 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进行相关查询。

(30)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以登陆天天基金网 www.1234567.com.cn 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或访问天天基金网址 www.1234567.com.cn，进行相关查询。

(3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以通过好买基金销售网点或登录好买基金网 www.ehowbuy.com 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或访问好买基金网址 www.ehowbuy.com，进行相关查询。

(32)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以登录数米基金网 www.fund123.cn 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0-766-123，或访问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站及 www.fund123.cn，进行相关查询。

(33)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以登录公司网站 www.erichfund.com 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0891289，或访问公司网站 www.erichfund.com，进行相关查询。

(3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以登录同花顺爱基金网站 www.5ifund.com 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0571-88920897，或访问同花顺旗下基金网站——爱基金网 www.5ifund.com，进行相关查询。

(35)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以登录北京展恒基金网 www.myfund.com 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6661，或访问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站 www.myfund.com 及 www.myfp.cn，进行相关查询。

(36)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以登录宜信普泽官网：www.yixinfund.com 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或访问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官网：www.yixinfund.com，进行相关查询。

(37) 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以登录万银财富官网 <http://www.wy-fund.com> 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客户服

务电话 400-081-6655，或访问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wy-fund.com>，进行相关查询。

（38）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以登录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niuji.net 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5095，或访问网站 www.niuji.net，进行相关查询。

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姜国芳

电话： 86-21-23261188

传真： 86-21-23261199

联系人：李濮君

客户服务电话： 86-21-962299 或 400 880 8588

网址： www.swsmu.com

五、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 86-21-31358666

传真： 86-21-31358600

联系人姓名：孙睿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六、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杨绍信

电话： 86-21-23238888

传真： 86-21-23238800

联系人姓名：赵钰

经办注册会计师姓名：薛竞、赵钰